



## “阿拉警察”2.0版上线,下载量已破百万

### 全新开发证照电子化应用和41项公安办事事项 上线51项特色功能,迁并“宁波交警”APP的13项服务

上周,由宁波公安研发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阿拉警察”2.0版全新上线了。此版本最大的亮点是原生开发了证照电子化应用和41项公安办事事项,并新增新闻模块、手势密码、积分体系等多项系统功能,增设区县(市)公安服务板块,上线51项各区县(市)特色功能,迁并“宁波交警”APP的13项服务。截至昨日,“阿拉警察”下载量已达100万,注册用户人数已达90万。

“阿拉警察”APP1.0版于2017年9月29日上线后,在全市范围内引起了巨大反响。这个由宁波公安自行研发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是宁波公安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一项创新,也是践行浙江省公安机关“云上公安、智能防控”第一战略的重要举措。

“阿拉警察”APP将公安办事、服务高度融合,把公安与群众“高频相关”的包括交通管理、出入境、治安等业务在内的51项公安服务事项集于一身,上线至今,已累计为全市群众提供重名查询功能服务64.8万次、交通违法处理使用服务158.3万次、驾照查分84.9万次、实名验证服务60.4万次、出入境预约及填表服务20.6万次、港澳再签注服务12.7万次、便捷挪车服务17.3万次。截至5月17日,“阿拉警察”APP内所有功能总使用量达516.7万次。这些数据充分表明“阿拉警察”已慢慢融入甬城人民的日常办事、生活之中,切实为广大市民带来了便利。

为了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移动网上办事的需求,结合用户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宁波公安此次全新开发建设了“阿拉警察”2.0版,这个版本是对1.0版的全面提升、全面超越,本着“一盘棋”的建设思路、“一网通”的数据流转、“一站式”的集成服务、“一步先”的服务创新的“四个一”建设原则,带给用户全新体验和更好的服务。

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阿拉警察”2.0版在新增新闻模块、手势密码、积分体系等多项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原生开发了证照电子化应用和41项公安办事事项。增设区县(市)公安服务板块,上线51项各区县(市)特色功能,迁并“宁波交警”APP的13项服务。此外,还开通了公安类法律法规查询、咨询建议等11项便民服务,合作接入2项第三方公共服务事项。

目前“阿拉警察”共上线行政审批类、便民服务类、新闻资讯类等服务功能169项,比1.0版新增119项。

这里需要重点介绍的是证照电子化应用功能。该功能是以二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作为信任根,采用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关键字段比对认证等方式完成实人实名认证,将各相关证件以加密二维码的形式呈现在“阿拉警察”中,连接线上系统和线下场景,实现“证照电子化”应用。

目前实现二维码展现的证照信息有: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居住证以及电动自行车防盗登记信息。证照电子化应用为以上实体证件提供了对应的电子载体,是对相关实体证件的补充,并非对以上证件样式的创设或改变。在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必须出示实体证件的前提下,群众忘带实体证件,可使用该功能,以方便群众办事,但证件电子化应用本身不可替代实体证件。证照电子化应用已实现了网吧上网登记、旅馆入住登记、散装汽油购买登记、交警违法处理服务窗口办事中需出示驾驶证的情形、民警路面核查、电动自行车防盗信息核查等7大场景的应用。

孙波 王岑 张俊



中山西路与机场路交叉口,交警严查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石奇峰 供图

## 新一轮“一创一治”行动启动 公安交警“铁拳”整治交通违法

“最近生意太忙,没去注意车辆检验日期。”近日,海曙交警在中山西路与机场路交叉口查获一辆逾期未年检的小型面包车,车主后悔地说。不仅如此,车主还拿不出保单,交警依法对该车进行查扣。

4月26日至12月31日,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创文明交通 治秩序乱象”系列行动,并实施交通违法“现场严管”行动,将重点整治“四大三小”重点车辆(即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重型货车和电动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重点查处“三乱两驾一牌证”“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包括酒驾毒驾、违法停车、违法变道、不礼让斑马线、开车使用手机、未按规定使用远光灯和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违法载人、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

其间,交警部门将最大限度组织警力上路执勤,常态强化路面现场违法查处力度,加大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现场查处力度,同时结合严重交通违法特点,开展酒驾毒驾查处、客运车辆严管等专项集中统一行动。

在海曙区古林、集士港、高桥等乡镇道路,原先违法停车多,交通秩序混乱。当地的居民陈女士对此感受颇深,“以前开车回家,道路不畅,发生一起刮擦就要堵上好几个小时。现在道路情况比之前好太多了。”这都与交警部门大力推进小城镇“车乱开”整治行动密切相关。在节假日、民俗活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交警部门围绕出镇出村路口、农村道路施工路段、隧道等重要道路节点,重点针对酒后驾车、面包车超员、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纠正。

据了解,此次“一创一治”行动在全市范围道路开展整治的基础上,重点整治以下区域:一是全市100条严管道路,112个小城镇的“车乱开”专项治理道路;二是省、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三是城区主、次干道,交通流量较大的国省道、县乡道及农村道路;四是其它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的道路。

截至5月16日,我市交警部门已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万多起。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市公安交警将以超常的决心和手段,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同时也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做到遵章守法、相互礼让、文明行车、文明行路。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陆明光 林森



## 我市公安机关开展“5.15” 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集中宣传日活动

5月15日上午,宁波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集中宣传日活动。各地公安机关会同当地金融办、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等单位共同开展活动,邀请当地电视台现场采访,形成宣传高潮。

2018年5月15日是第九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今年的“5.15”宣传日活动在认真总结前八届宣传日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突出“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的为民主题,重点围绕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犯罪、骗取出口退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反电信诈骗、禁毒、防范金融风险,介绍犯罪形势和特点,剖析典型案例,讲解常见犯罪伎俩及其“庞氏骗局”本质,传授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展示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共同打击经济犯罪和护航改革发展的坚定决心和取得的显著战果,切实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着力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

据了解,2017年,宁波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公安局党委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打击经济犯罪的高压力度,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有力打击突出经济犯罪。2017年,全市经侦部门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84起,其中,破获厅督案件8起,督办案件破案率达到100%;查处各类经济犯罪嫌疑人721名,通过侦查破案,为各类市场主体挽回经济损失5.5亿元。2018年1至4月份,全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继续保持打击经济犯罪的良好态势和高压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市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33起,通过侦查破案,为各类市场主体挽回经济损失1.47亿元。为此,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荣获“2017年全国公安机关‘猎狐行动’成绩突出集体”“2014-2016年度全国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2017年全省打击骗税和虚开工作先进集体”“2017年全省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先进集体”等一系列荣誉。

孙波 陈志达